

#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224

项目名称：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采 购 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3 -
A 说 明.....	- 5 -
B 谈判文件.....	- 6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6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E 谈判与评比.....	- 9 -
F 授予合同.....	- 11 -
G 谈判失败条件.....	- 12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3 -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 21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24 -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34-244XZ2ZF0224

项目名称: 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0 万元;

最高限价: 20 万元

采购内容: 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以现场查询为准)
-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采购文件 (发售 / 获取)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2. 采购文件（发售 / 获取）地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采购文件售价(元)：0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于获取文件时间内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07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 4 院

联系人：赵阳

电话：0908-423369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二部

电子信箱：654679780@qq.com

联系人：姚贵玉

电话：15022948361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224
2	采购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 4 院 联系人：赵阳 电话：0908-4233696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传真：15022948361
4	谈判保证金 ¥3800 元(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须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1. 从基本账户汇出 2. 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

	<p>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p> <p>5)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p> <p>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承诺函）</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7	最高限价：20 万元（采购人对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谈判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谈判日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备注	<p><b>注意事项：</b></p> <p><b>1、</b>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b>CA</b>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b>CA</b>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b>CA</b>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b>95763</b>。</p> <p><b>2、</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b>3、</b>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b>CA</b>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b>CA</b>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4、</b>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b>CA</b>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b>WIN7</b>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b>400-881-7190</b> 进行咨询。</p> <p><b>5、</b>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含税）。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采购、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3.3.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 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承诺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8) 资格证明文件

###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 13. 谈判报价

###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 13.3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4. 谈判报价货币

### 14.1 以人民币报价。

## 15. 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申请人资格要求内容为准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6. 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谈判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不必逐页签署。

####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次谈判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20.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0.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E 谈判与评比

### 22. 谈判

22.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22.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22.5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2.5.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设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2.5.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2.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2.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3. 谈判过程

23.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3.2 监督人或代理机构按第 15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标准，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单位名称一致；
2	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3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采用**多轮报价的方式，最后一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26.2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次低价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3 本项目将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的价格扣除（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清单内截图）。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 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或由采购代理直接从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中扣除。

## G 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建设 1 套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以物联网及 RFID 识别技术为基础，配置后台管理软件、手持 RFID 终端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系统以任务驱动模式实现（业务）人员、（测试）任务、（任务所需使用的）设备这三个要素的有机融合，实现对无线电设施设备的信息化管理，支持无线电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分析管理、任务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等。

项目建成后，能够解决执行测试任务时借/还设备审批手续反复，任务效率低的问题；能够解决设备借出和归还与所执行测试任务、任务总结报告脱节的问题；能够解决设备使用率、任务归类分解不能进行有效、全面统计分析的问题；能够解决设备的使用状态、使用情况、测试数据不能进行及时收集和评价的问题等。能够实现应用平台需与国产化操作系统深度兼容，适应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特性，具备在国产化操作系统电脑和服务器上无障碍部署和流畅使用的能力。能够具备一键导入自治区财政平台固定资产数据，一键导出国家无管局每年统计上报的《固定资产系统表》《固定资产设备表》和《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存量数据统计表》。

本项目配置及功能、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功能、性能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软件					
1	任务管理模块	具备任务的创建、执行功能，可输出任务总结报告。	套	1	系统应具备任务的创建、执行功能，同时可输出任务总结报告，以及任务模版创建。任务创建应包含对人员、执行方案、借出设备的在线审批（或事后备案）功能。

2	设施管理模块	具备对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非授权操作的告警功能。	套	1	<p>系统应具备通过 RFID 标签的方式对设施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备相关资产信息、技术参数信息、技术文档资料、使用记录、维修记录、校准记录、报废时间等，可满足定期快捷盘库的需求。</p> <p>系统应提供对设施设备的非授权出库进行声光报警及消息推送的功能。对于没有提交任务而借出操作的设备设施，在携带出库时会触发系统告警。</p> <p>系统应具备设施设备到期校准、到期检定、阶段核查、设备报废等各种到期提醒功能。</p>
3	设备使用分析模块	具备对设备的多维度评估分析功能。	套	1	<p>系统应具备对设施设备使用高效检索、使用率、完好率等多维度评估分析的功能。</p>
4	数据分析模块	具备对数据使用率的多维度评估分析功能。	套	1	<p>系统应具备对任务数据高效检索、数据优化、报告汇总、报告审核等，以及数据使用率进行多维度分析的功能</p>
5	智能货架控制模块	具备高净值设备归还检测，设备位置提醒，异常出库提醒。	套	1	<p>系统支持设备归还的自动感知功能，设备被归还至货架，系统立即识别并更新设备状态。系统应具备设备放置位置提醒功能，能够准确指示设备所在位置提升工作效率。系统能够实时监控设备出库情况，发现异常出库行为，系统将立即触发报警机制，确保设备安全。</p>
6	视频监控模块	具备视频存储、回放等，事件关联	套	1	<p>室内设备监控高清摄像头、视频存储设备，可支持连续存储不少于 1 个月记录；</p>
7	环境监测模块	温度、湿度监测；	套	1	<p>系统支持设备间，温度、湿度监测</p>

8	手持终端 APP	盘库任务创建，设备标签识别、快捷盘库、展示等功能。	套	1	系统应提供手持终端 App 功能，并与 RFID 安全门禁进行关联，具备盘库任务创建、设备查询、设备标签识别、快捷盘库、快速浏览。
---	----------	---------------------------	---	---	---

## 二、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硬件

1	RFID 安全门禁	<p>1. 频率范围：920-925MHz；</p> <p>2. 单个通道最大识别距离最大 120cm；</p> <p>3. 单个标签识别速度：&gt;120 次/秒；</p> <p>4. 支持非法告警提示功能；</p> <p>5. 通讯接口：支持 RS-232(DB9)、10/100M Ethernet (RJ-45)；</p>	套	1	设备出入库
2	UHF 手持设备	<p>1 工作频率：860-960MHz；</p> <p>1 协议标准：遵循 EPC C1 GEN2 / ISO18000-6C；</p> <p>1 天线参数：圆极化天线（最大 4dBi）；</p> <p>1 功率：最大 30dBm（支持 +5dBm 至 +30dBm 调节）；</p> <p>1 读卡距离：&gt;10 米（圆极化，室外空旷环境）；&gt;20 米（圆极化，室内）；</p> <p>1 性能配置：</p>	套	1	设备盘点

		RAM+ROM 2GB+16GB , 内存可扩展至 32GB; 1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 -20℃~+50℃; 1 防护等级: IP65; 1 数据通讯: 支持 WLAN (2. 4G/5G 双频), 蓝牙等方式。			
3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 (粘贴)	1 工作频率及协议: 860-960MHz , 18000-6C; 1 读写距离: 0.1-3m; 1 容量: ≥128bits; 1 工作温度: -25℃至 60℃。	个	300	设备信息标识
4	RFID 智能货架	RFID 智能货架技术参数: (1)5层(2-5层 RFID 识别+1层无 RFID 识别, 可置物); (2)工作频段: 920MHz~925MHz; (3)符合标准: ISO 18000-6C; (4)功率: 0dbm-33dbm (可调); (5)通讯接口: RJ45; (6)级联拓展: 支持无限级联, 主副级联; (7)加固件: 货架四脚应焊接有地脚铁, 地脚铁应具备螺丝固定孔	套	2	高净值设备监控管理

		(8) 4层, LED层显示提示灯			
5	智能终端一体机	触摸屏幕: ≥27寸, i7处理器, 内存16G及以上, 存储: 512G SSD及以上。	台	1	系统交互操作平台
6	监控设备	包含室内设备监控高清摄像头、视频存储设备, 可支持连续存储不少于1个月记录;	套	1	视频监控
7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湿度监测;	套	1	环境监测
8	服务器	服务器参数: 处理器: 国产CPU 内存: 16G及以上; 存储: 512G SSD及以上; 操作系统: 国产	台	1	系统环境及系统部署
9	网络交换机	企业级不少于16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台	1	-
10	其他RFID标签	1. 工作频率及协议: 860-960MHZ , 18000-6C 2. 读写距离、读写时间: 0-4m, 1-2ms 3. 工作温度: -25℃至60℃	个	>300	包含自粘胶、扎带等, 数量可增加至满足现有固定资产卡的数量, 总量不少于300个

11	人脸识别设备	<p>人脸识别设备参数：</p> <p>显示屏：5.5 英寸 IPS 全视角高清屏；</p> <p>图像采集传感器：200W 高清彩色摄像头、200W 红外摄像头。</p> <p>人脸识别精度：&gt;99.8%。</p> <p>数据存储能力：本地存储 20 万条记录。</p> <p>电源：DC12V。</p> <p>防水防尘等级：IP65。</p> <p>人脸识别响应速度：&lt;0.2s</p> <p>识别距离：0.5m-1.5m</p> <p>工作环境：-30~80℃</p>	个	1	支持人脸识别
----	--------	---	---	---	--------

## 二、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 2.1、软件整体要求

(1) 遵循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规范进行无线电设施管理

系统应遵循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范，系统中设备编号需与原有资产编号保持一致，可实现对本单位无线电设施的录入、查询和维护工作，并可扩展实现移动监测车、固定监测站等设施的管理。

(2) 遵循射频识别标准规范

系统应遵循国内或国际相关射频识别标准规范，实现对无线电仪器仪表等无线电相关技术设施的自动化管理。

系统中设备 RFID 电子标签、条形码、标签编号须三者信息统一，以满足自动识别、人工识别输入等各种情形下的使用。

(3) 遵循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相关开发对接和应用规范

系统可支持接入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并遵循工信部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相关规范：

- YD/T 3700.1-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1 部分:总体架构》
- YD/T 3700.2-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2 部分:服务设计》
- YD/T 3700.3-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
- YD/T 3700.4-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4 部分:数据服务》
- YD/T 3700.5-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5 部分:管控系统》

(4) 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

应用平台需与国产化操作系统深度兼容，适应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特性，具备在国产化操作系统电脑和服务器上无障碍部署和流畅使用的能力。

#### (5) 关联数据查询功能

系统可提供设备、人员、任务三要素之间数据的关联查询功能，以实现对设备使用台账、人员任务台账、任务数据等的全方位记录。

#### (6) 统计分析图表功能

系统具备设备、人员、任务三者相关的具备一定丰富性信息的统计报表、统计图，可满足对数据的多维度分析需求，具备但不限于设备使用率统计分析、任务数据统计分析、人员任务工作统计分析、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数据展示等功能。

#### (7) 区域扩展接入功能

系统具备自治区区域协同管理扩展接入功能。

#### (8) 实时数据调取功能

系统具备 VPN 相关设备连接和管理功能，以便于实时数据查询、数据盘点和调取日志记录等功能。且支持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配置必要的 VPN 网关等设备。

(9) 可支持现有固定监测站、移动站设备 GIS 信息展示扩展、运维管理等功能。

#### (10) 定制化升级功能

可现场或远程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软件整体功能进行定制化升级。

(11) 具备一键导入自治区财政平台固定资产数据，一键导出国家无管局每年统计上报的《固定资产系统表》《固定资产设备表》和《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存量数据统计表》。

### 三、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四、验收要求

5.1、中标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验收。如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验收时须提供测试验证报告及相应的成果。

5.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方配合进行：

(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中标方应首先给出具体验收计划、内容和方法，与采购人讨论并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验收。

(3) 中标方负责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项目的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质量保证期：中标方对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质保期内的一切产品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要求：24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也可进行远程维护；需要到达现场的，运维人员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现场无法进行维护的，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承诺修复。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含详细的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职位、学历、工作内容等）和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响应时间等内容。

5.4、质保期期满后，中标方应承诺继续为采购单位提供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系统缺陷修复，费用另行商议。

## 六、人员培训

6.1、培训计划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地点需与甲方提前沟通商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组织开展培训。中标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纸面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并安排专业讲师进行授课培训。中标人承担培训资料和讲师的费用。

## **6.2、培训目标**

中标方须提供一次为期不少于 1 天，人数 3-5 人，使甲方主要工作人员掌握所安装的系统操作和维护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 **6.3、培训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系统的原理、操作、维护、运行管理、应用功能使用、故障诊断、培训常见问题汇总及统一解答。

## **6.4、培训方式**

为了加强培训效果，提高培训效率，按现场培训、集中技术培训两种方式组织安排。涉及技术要求多，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的，中标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必要时，采取一对一的培训方式。培训结束后，让培训人员进行实际操作的练习。

##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根据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进行采购。

乙方为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功能

1.1 该项目能实现以物联网及 RFID 识别技术为基础，配置后台管理软件、手持 RFID 终端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系统以任务驱动模式实现（业务）人员、（测试）任务、（任务所需使用的）设备这三个要素的有机融合，实现对无线电设施设备的信息化管理，支持无线电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分析管理、任务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等。

1.2 该项目能够解决执行测试任务时借/还设备审批手续反复，任务效率低的问题；能够解决设备借出和归还与所执行测试任务、任务总结报告脱节的问题；能够解决设备使用率、任

务归类分解不能进行有效、全面统计分析的问题；能够解决设备的使用状态、使用情况、测试数据不能进行及时收集和评价的问题等。

1.3 该项目能够实现应用平台需与国产化操作系统深度兼容，适应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特性，具备在国产化操作系统电脑和服务器上无障碍部署和流畅使用的能力

1.4 该项目能够具备一键导入自治区财政平台固定资产数据，一键导出国家无管局每年统计上报的《固定资产系统表》《固定资产设备表》和《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存量数据统计表》。

## 二、合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2.1 合同货物名称：无线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项目，数量：1套。

2.2 质保期限：所有采购产品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2.3 系统应用软件采用 Windows、Linux 等主流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升级功能，支持自动化批量部署与升级。客户端支持跨平台运行，包括浏览器、电脑桌面、平板等多种应用平台，用户可以根据不同角色或场景选择合适的客户端形态进行操作。如果以后采购方改为国产系统软件平台，建设方无偿提供基于相应系统软件平台的系统应用软件。

## 三、货物的标准与质量

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甲方保护权，符合国际及国内或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

3.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时的承诺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必须了解中国国家的一切与其销售的设备和软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并根据上述法律和规定，自行办理任何必要的手续和取得有关文件、许可，承担全部费用。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是目前已定型且仍在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4 从订货之日起至乙方开始制造之时的这段时期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双方协商解决。不论甲方知道与否，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对合同中还未被执行的项目，甲方保留在价格和优惠幅度相当的情况下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3.5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及交货地点；乙方须提供的服务。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乙方认为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调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调整实施意见，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6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货物的包装与运输**

4.1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包括设备及材料）自发运地至甲方指定现场的物流、保管、组织管理和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4.3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和英文（如果有）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

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4.4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邮政快递 EMS 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4.6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 五、服务期限与交货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总价（全套人民币计价方式）小写：¥XXXXXXXX.XX 元整（大写：XX 万 XXXX 整）。该价格是合同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含税价，包含货物（硬件、软件）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改装、组装、维护、检测、验收、服务、培训等所有乙方承担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在全部满足下述 1 个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XXXXXXXX.XX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 XXX 万 XXXXX 整）。

(1)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货物类（设备类）全额发票及货物发票清单，并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货物类收据及付款申请，即：¥XXXXXXXX.XX 元整（人民币大写：XXXXX 万 XXXXX 整）。

6.2.2 在全部满足下述 3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货物类总金额的 60%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即¥XXXXXXXX.XX 元整（大写：XXXX 万 XXXX 元整）：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60%的货物类收据及付款申请，即：XXXXXXXX.XXX 元整（大写：XX 万 XXXX 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即：XXXXXXXX.XXX 元整（大写：XX 万 XXXX 元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收益人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3) 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以正式书面报告。

6.2.3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以正式书面报告为准），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甲方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即¥XXXXXXXX.XX 元整（大写：X 万 XXXXX 元整）。

6.2.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格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规责任。

6.2.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落款处。

## 七、货物的检验和测试

7.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甲方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7.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在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甲方在每阶段的签字验收不作为乙方抗辩其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理由，乙方仍须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责任。

7.4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作为交货验收合格的条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不低于 10 年）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 7.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等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标准、验收方法、产品实际配置的技术、功能等参数进行验收。乙方提供产品的实际配置、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能通过国家级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乙方负责在交货前 10 日将产品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和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制定的三阶段验收计划、方案提交给甲方，验收计划和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开展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卖方书面验收计划、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卖方建议），并且甲方不承担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后所有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 1、初步验收

供应商在完成软件系统安装、设备安装部署和调试等工作后，向采购方申请进行初步验

收。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应在符合采购方指定的场地组织，验收涉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初步验收须对系统功能进行逐项检验和总体测试，均需达到合同要求，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验收不合格，供应商整改后再次组织初步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采购方相应差旅费）由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直至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供应商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对初步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 2、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 15 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列入的主要功能不能实现以及存在致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缺陷，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到期后，供应商可向采购方申请进行最终验收。采购方将以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依据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供应商进行安装、集成、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负责在最终验收结束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方。

7.7 货物风险的转移：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有关货物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7.8 甲方在任何阶段的签字验收不作为乙方抗辩其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理由，乙方仍须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责任。

## 八、索赔

8.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

8.2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相关部门能够出具检验证明的应同时提供，作为索赔的基础。对出现的故障和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合理的书

面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8.3 在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3.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8.3.2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3.3 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8.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通过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同时保留按照合同第十条要求赔偿的权利，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付完毕。

8.5 甲方因乙方延期交付而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九、培训、质保、售后服务**

9.1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乙方相应谈判响应文件、书面答疑及承诺记录。

9.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 36 个月（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期之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乙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并设有生产厂家维修点。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机件损坏（不包括人为因素和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免费返换新设备或仪器，并赔偿甲方损失（人为因素和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赔偿）。

乙方根据自身软件开发情况，终身免费升级本次采购设备的相关配套软件。

9.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9.4 如果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提供备用设备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外甲方仅负责备用设备的出疆国内件邮寄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9.5 乙方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答疑承诺的要求负责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9.6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交货验收和最终验收。有关供货、安装和验收的细节问题，甲方和乙方将通过技术协议的形式另行确定。

9.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详细的中文说明书、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电路图，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9.8 如乙方怠于响应或未能及时兑现培训、质保、售后等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履约质保金或质量保函的 20%。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货款。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 30 日，甲方在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应付未付款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如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好处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若涨价协议已实际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涨价款。

10.2.3 货物出厂验收不合格或交货验收不合格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货物的，或者货物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二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0.2.4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验收合格，按合同本条第 9.2.3 和 9.2.4 款处理。

10.2.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其利息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款 20%的违约金。

10.2.7 合同的所有内容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

10.2.8 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聘请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将银行质量保函兑现后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或银行质量保函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10.2.9 如乙方怠于响应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或设备维修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质量保函的百分之二十（20%），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3 次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10 乙方逾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交付义务。如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钱款及其利息,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0.3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合理损失,乙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甲方降低违约金。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其它

12.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付的所有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2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12.3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12.4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2.5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12.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7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尾页列明的地址为双方寄送收往来文件的不变地址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处理

纠纷时送达法律文书的专用地址，如有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至收件邮局的文件视为对方已送达。

12.8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9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若 1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由被解除方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2.10 甲方对本合同购买的软件及系统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软件及系统的封装代码。甲方有权对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协助。甲方在原有的软件或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二次开发、功能扩展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为此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四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州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6530004580135402

帐号：XXXXXXXXXXXXXXXX

邮编：835350 固定电话：0908-4233696 手机：15909080858 联系人：赵阳

传真：0908-4233696 E-mail：249799744@qq.com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XXXXXXXXXXXX

开户行号：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邮编：XXXXXX 固定电话：XXXX-XXXXX

联系人：XXXXX 手机：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州无线电管理局



## 1、 谈判响应文件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谈判的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编制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此表需详列谈判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注：凡供应商法人代表前来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二、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标，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1) 服务方案；

(2) 项目参与人员资料表；

(3) 项目进度计划表；



## 8、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6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递交时提供以下文件：

招标编号：

<p>开户许可证</p>
<p>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款单黏贴处</p>

单位盖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表：退谈判保证金的函

###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